

证券代码：400098

证券简称：航通 3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常晓波、陈怀谷、李雄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的基本履历情况如下:

常晓波,男,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第十冶金建设公司主管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主任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西安分所总经理,兼任陕西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协会常务理事。

陈怀谷,男,1957 年 8 月出生,澳门科技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理事。

李雄刚,男,197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贵州大学法学系,2002 年取得律

师执业证，曾先后在贵州金瑞律师事务所、贵州舸林律师事务所、贵州港丰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贵州远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兼任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遵义市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家律师，遵义市律协民商专业委员会委员。先后担任多家房开企业、建筑企业、电器成套公司、物业公司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常晓波、陈怀谷、李雄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常晓波	9	9	0	0	否	0
陈怀谷	9	9	0	0	否	1
李雄刚	9	9	0	0	否	0

2025 年度，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年报审计、关联交易、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年薪方案等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常晓波、陈怀谷、李雄刚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定 2025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意见

	议		
2025年4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意见
2025年6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5年10月3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5年12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请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独立意见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断降低担保规模，所有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董事、高管人员变更以及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年薪的规定，对报告期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绩效考核体现了责任、风险和收益对等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4.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

了核查。我们关注到，由于智慧海派存在业绩造假舞弊行为，智慧海派未能完成承诺利润，但目前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已被全部质押，并被多个法院进行轮候冻结，公司无法直接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刑事案件的判决和有关法律规定，积极向交易对方追偿损失。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充分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7.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常晓波、陈怀谷、李雄刚

2026年4月28日